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6年第20期

济源示范区安防办
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5月6日

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提醒

根据气象局《天气报告》（2026年第8期），受低槽和冷空气共同影响，预计5月6日，我市有一次降水和大风天气过程。6日下午到夜里，全市转西北风4到5级，阵风7到8级，北部沿山阵风9级以上；6日傍晚到夜里，全市有阵雨、雷阵雨，局部伴有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

一、天气预报

5月6日，晴天转多云，傍晚到夜里阴天有阵雨、雷阵雨，西南风2到3级转西北风4到5级，阵风7到8级，北部山区阵风9级以上，气温16度到31度。

5月7日，晴天间多云，偏东风3级，气温12度到25度。

二、防范对策措施

1.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,递进式开展影响预报和气象风险预警服务,及时发布大风、降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。

2.各开发区、各镇(街道)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,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,防范局地短时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、泥石流等次生灾害。

3.公众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,不在室外焚烧垃圾、乱扔烟头等,尽量少骑自行车,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,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,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

4.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持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,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应急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生产企业、在建施工工地加强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下的安全生产防范,督促各施工和监理企业强化施工工地、设备安全管理,督促采取必要防护措施,特别是对围板、脚手架、户外广告、灯箱、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针对性加固和除险,固紧户外临时搭建物和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,遮盖建筑物资,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,并视情提前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的措施,严防因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引发安全责任事故。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,采取措施确保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下

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，及时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督促相关水域水上作业要及时采取避风措施，户外工作人员要注意天气预报，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。**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**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，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工作，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；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措施，关注可能由局地强降水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，设施农业、畜牧养殖业大棚要提前做好加固和维修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**教育体育部门**要督促指导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生安全，加强重点部位和排水系统等隐患排查整治，隐患的围墙、校舍等设立警示标志，加快安排维修加固排危；暂停室外教学活动，必要时采取停课、调整上学放学时间等措施，一旦发现险情苗头，立即组织师生转移。**文化和旅游部门**要指导旅游景区（点）做好应对准备，防范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对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玻璃栈道等设施运行造成的安全风险，根据天气变化适时调整关闭有关游乐项目，进一步加强景区安全管理。**卫生和健康部门**要针对天气多变、气温起伏大的特点，做好疾病防控工作。**发展改革和统计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通信、电力等部门**要加强对城乡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，应加强电力、通讯等线路和设施的巡查、维护和加固，及时排查检修设施设备，排除各类风险隐患，

确保不出现大面积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和通信中断。其他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对流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，针对雷暴大风、降水降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次生危害，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，落实防范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5.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，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，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及时上报，迅速有序有效处置。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
